

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杭嘉关缉违字〔2023〕161号

当事人：台州勃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何利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2MA2K783J3R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夹礁塘（浙江勤丰船业有限公司内）（自主申报）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经查，当事人于2023年6月26日以一般贸易方式在298120231000003061号报关单项下申报进口塑料定位器159.36吨。同时，当事人在提单NOSYK23ZP00015A（对应舱单号UN9757319_2317w）和提单NOSYK23ZP00015B（对应舱单号UN9757319_2317w）项下进口货物塑料定位器239.97吨，已于2023年7月2日抵达中国乍浦港。经固体废物属性鉴别，上述货物399.33吨属于禁止进口固体废物。

2023年9月4日，嘉兴海关制发《责令进口货物直接退运通知书》（嘉关缉责直退〔2023〕1号），责令当事人将上述399.33吨固体废物退运出境，当事人于2023年9月12日、2023年9月20日将上述固体废物全部退运出境。

综上，当事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之规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固体废物输入境内，共涉及固体废物399.33吨。

以上行为有报关单及随附单证资料复印件、查验记录

单、取样记录单、鉴别报告、鉴别结果告知书、鉴定结果确认书、企业情况说明、查问笔录、财务资料复印件、手机微信聊天记录打印件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将固体废物输入境内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40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杭州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

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年12月26日